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826620823000001

征集人: 崇信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: 崇信县世纪宏鑫印刷厂

合同名称: 崇信县木林中心卫生院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3631

甲方: 崇信县木林中心卫生院

乙方: 崇信县世纪宏鑫印刷厂

合同金额(元): 5035.50

人民币大写: 伍仟零叁拾伍元伍角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204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5035.5000	5035.50
合计		(大写): 伍仟零叁拾伍元伍角 (小写): ¥5035.50元				

备注: 无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木林乡木林村街道社木林中心卫生院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

王敏

甲方单位名称: 崇信县木林中心卫生院

联系电话: 15693386172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木林乡木林村街道社木林中心卫生院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

周跟有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崇信县支行青年路分理处

银行账号: 27255201040001139

联系电话: 13809334062

单位地址: 锦屏街道

2025年03月17日

2025年03月17日